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NJHS-2024-0011

项目名称：西善花苑四个小区监控维保

采购单位：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西善桥街道办事处

响应单位：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3月22日



合同编号：NJHS 2024 001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王家湾台区人民政府西善桥街道办事处

响应人(以下称乙方)：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竞争性磋商招标，甲方决定委托乙方提供 西善花苑四个小区 监控维保 项目服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2) 技术响应表；
- (3) 响应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上述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采购人指定为准。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总价款为中标价（大写）人民币 贰拾陆万柒仟元整，小写：¥267000.00，服务周期：三年。

2、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品费用、包装费用、配送费用、仓储费用等）、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险资金，以及响应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四条 合同款支付

1. 支付时间：

(1) 2024年3月25日-2025年3月24日（第一年维保费），采购人于2024年4月1日前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价款的30%，即80100元，大写人民币捌万零壹佰元整；

(2) 2025年3月25日-2026年3月24日(第二年维保费), 采购人于2026年4月1日前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价款的30%, 即80100元, 大写人民币捌万零壹佰元整;

(3) 2026年3月25日-2027年3月24日(第三年维保费), 采购人于2027年4月1日前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价款的40%, 即106800元, 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陆仟捌佰元整;

2、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3、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 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 如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相关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由此造成的延期付款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不得以甲方未付款为由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五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同时乙方应按合同价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最终报告和方案成果所有权和版权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 以及合同约定的条款相一致。

2. 国家或行业有相关规定的, 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 而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 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 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 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 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否则, 甲方有权按5000元/次扣罚乙方维保费用; 情形严重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



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如损失无法计算，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非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5%支付违约金。

5、甲方要求乙方进行合同范围约定外工作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并支付相应款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

6、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违反合同约定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的，合同立即解除，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款 20%的违约金。

7、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本合同所称赔偿责任、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方的实际损失，偿付第三方的违约金以及违约方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等实际支出的一切费用。违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获得的权利与救济在本合同被解除、撤销、终止或完成后仍应有效。上述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转让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以上违约责任约定的条款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双方均同意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的，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确认。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3、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承担自身安全防护工作，加强安全管控，因乙方原因产生的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履行；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

5、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时，即自然终止，双方自行承担各自损失。

6、本合同载明的地址适用于合同履行及其后可能的诉讼(仲裁)程序，寄送至该地址的书面通知、函件及法律文书等，受送达方必须签收，并在签收后三个自然日内将回执寄送给送达方。如受送达方未签收，则留置之日或者邮件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地址变更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并由对方出具收到该书面通知的回执，变更自回执载明的收到之日起生效，否则变更无效。本合同未载明通讯地址的，以住所地为联系地址。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4年3月22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4年3月22日

合同已审查

审核人 吴明峰



